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8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翁茂上

指定辯護人 許崇賓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54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翁茂上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嘉義縣朴子市牛挑灣防汛道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途經牛挑灣129-65號旁之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氣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於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時，自防汛道路駛出，未注意車道上有無行進中車輛，即駛入路口，適有告訴人馬栩威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產業道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相互閃避不及，致被告所騎乘上開機車與告訴人所騎乘上開機車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此人車倒地，受右大拇指壓砸傷併姆指基底關節骨折脫位之傷害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惟上揭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

01 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
02 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紙附卷可憑，依首開說明，本件爰
03 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。

04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5 如主文。

06 本件經檢察官陳美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

09 法官 陳盈螢

10 法官 鄭諺霓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9 書記官 李玫娜